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布，以下事項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起生效：

1. 高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2. 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由本公司聯席秘書佟先生協助艾先生履行公司秘書工作。

## 更換公司秘書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高旭光先生(「高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起生效。艾立松先生(「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聯席秘書佟達釗先生(「佟先生」)協助艾先生履行公司秘書工作。高旭光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本公司聯席秘書佟先生協助艾先生履行公司秘書工作，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彼等各自之履歷載列如下：

艾先生，一九七零年三月出生，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主任。艾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碩士學位。艾先生曾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原哈爾濱電機廠職員，申銀萬國證券

公司哈爾濱南馬路營業部總經理，哈電集團公司投資改革部副部長、投資管理部部長，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等職務。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主任。

佟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及佟達釗律師行的資深合夥人。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法律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4年香港執業律師的經驗。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佟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8)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為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0)及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唯一公司秘書。彼現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的內部法律顧問。

鑒於艾先生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本公司明白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公司法方面。有見及此，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由現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佟先生協助艾先生，從而使艾先生獲得有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
- (b) 佟先生已獲續聘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按本公司與佟先生雙方協議每年重續。預期有關安排將持續三年(「委聘期間」)。於委聘期間內，艾先生將獲提供上述秘書工作支援。此外，本公司亦將為艾先生提供充分培訓，包括出席相關外部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之相關專業培訓)。於委聘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另行評估艾先生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責之能力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以釐定委任艾先生為唯一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並已獲授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華人民共和國，哈爾濱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澄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